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83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宋佳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查依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民國113年11月8日函檢附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明顯可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違規跨越雙黃線超車，並於返回車道時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與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前方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
三、而依據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，維修部位與系爭車禍造成之碰撞部位均有相關，且車禍發生於000年0月0日，上開估價日期則為113年6月13日，亦相差無幾，被告於調解時雖表示自己並未撞到系爭車輛，且對方請求太高云云，與卷內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11,2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范欣蘋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